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长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良

公司负责人李长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519,865,380	468,732,097	1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75,376,775	72,020,206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38	4.7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2,468,29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882,261	4,272,707	6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5.80	增加0.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4.56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4,4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86
债务重组损益	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508,649
所得税影响额	-95,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0
合计	913,45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4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1,95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4,139,373,9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191,376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5,0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3,781,9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28,915	人民币普通股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8,8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18,464,9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02,551	人民币普通股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2012年9月30日之股东名册。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或年初至本报告期期末(千元)	上期期末或上期同期(千元)	增减(%)	原因
1	预付款项	34,825,550	24,745,510	40.73	主要是由于物资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6,735,989	20,596,894	29.81	主要是由于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存货	183,497,709	151,698,898	20.96	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成本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68,076,458	49,888,012	36.46	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及售楼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今年1-9月份公司新签合同额4,506.1亿元,同比增长26%。其中,基建板块3,153.9亿元(铁路工程451.4亿元,同比减少12.3%;公路工程573.6亿元,同比减少18.4%;市政及其他工程2,129.0亿元,同比增长46.9%),同比增长18.2%;勘察设计板块76.1亿元,同比减少4.4%;工业板块121.6亿元,同比减少6.4%。

报告期末未完成合同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合同额11,719.95亿元。其中基建板块9,443.99(亿元,勘察设计板块163.52(亿元,工业板块145.32(亿元。

3.2.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另外两家第三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其所中标的波兰A2高速公路项目A标段和C标段与项目业主波兰国家道路与高速公路管理局发生的合同终止相关诉讼争议事项已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后来的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性披露。目前波兰华沙地方法院对双方提供的证人的质证程序正在进行之中,整个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之日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及其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或其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保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根据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总数21,299,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2,395,2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5%。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2012年8月10日,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2012年10月31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2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简称"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公司董事李长进、白中仁、姚桂清、韩修国、贺恭、贺华章、王泰文、辛定华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秋明、刘建斌、陈文鑫,高管层成员刘辉、马力、周孟波、戴和根、章毓、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12月中下旬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股权登记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筹备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保障房等B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12-025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铁珠三角公司实施西江新城B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12-025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25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深圳中铁冠澜投资有限公司

3.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三家单位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3.15亿元,其中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担保人民币7亿元,为深圳中铁冠澜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担保人民币7亿元,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担保人民币9.15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三家单位担保金额人民币4.08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2年6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6.5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铁南方公司实施保障房等B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中铁珠三角公司实施西江新城B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实施BT项目提供合计人民币23.15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深圳地铁塘朗车辆段上盖保障房及配套工程BT项目是根据2010年9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75欢办公会议纪要决定,由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委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BT项目发起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BT项目承办人,并全权委托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投融资工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5万平方米,预估总投资额为10.2亿元人民币,项目整体实施期限预计3年。根据目前合同谈判约定,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自有资金占总投资额的30%(约3亿元),其余总投资额的70%(约7亿元),拟由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外融资。

2.为深圳中铁冠澜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决策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BT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1.2万㎡,建筑面积46.6万㎡,预估总投资额14亿元,项目整体实施期限预计3年。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成立深圳中铁观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自有资金占总投资额的50%(约7亿元),其余总投资额50%(约7亿元)拟由项目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外融资。

3.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决策同意实施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核心启动区BT项目。该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规划总面积2832亩,拟合作开发面积2832亩,其中可出让用地面积约906.3亩。预估总投资额12.2亿元,项目建设工期预计3年,自本项目的基础配套工程开工日期起计,回购期为2年。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中铁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自有资金占总投资额的25%(约3.05亿元),其余总投资额75%(约9.15亿元)拟由项目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外融资。

2012年10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本公司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公司实施深圳地铁塘朗车辆段上盖保障房及配套工程B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7亿元,期限3年;由本公司为深圳中铁观澜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7亿元,期限3年;由本公司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核心启动区B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9.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公司,注册地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付漳湖,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用等级A,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82,3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2,07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净资产总额人民币40,253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08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59,58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净资产人民币40,41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3万元。

2.被担保人深圳中铁观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台湖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张淦华,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暂无信用等级,无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0,2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0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万元。

3.被担保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王立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用等级A,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324,94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9,94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18,500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18,8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407,50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92,50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23,830万元,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人民币17,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本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受益人为兴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 关于深圳中铁观澜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深圳中铁观澜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受益人为平安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关于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担保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15亿元,受益人为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所实施项目均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进行了细致的评估、评审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6.54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2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监发[2012]182号)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成立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中国中铁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铁工或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并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如中铁工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铁工将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上市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严格按上述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吴晓青

公司负责人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晓青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17,249,130.13	5,950,769,768.94	5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342,282,259.39	2,694,252,178.26	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49	3.908	98.2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459,705.41		57.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6		-57.2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2,739.48	93,131,401.99	-10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170	-10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164	-103.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170	-101.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5	2.91	减少6.6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5	2.80	减少6.6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1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0,61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864.50
所得税影响额	-571,03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03.76
合计	3,267,541.2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683,823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8,02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6,599,8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5,001,7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514,60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10,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2,407,2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融01号	2,393,0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1,90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3,516,388.97	395.15	定向募集资金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387,220,033.76	247.70	销售旺季,增加赊销授信
其他应收款	43,365,592.20	127.56	主要增加达板城区财政局收民拆迁补偿费
存货	761,332,242.70	29.90	主要是生产旺季增加水泥熟料、水泥生产原燃料的储备
在建工程	1,689,469,521.43	25.31	主要是新建水泥项目、化工项目本期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099,000,000.00	99.82	为原燃料"备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预收款项	120,299,120.08	27.00	水泥销售旺季增加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	134,930,408.12	-44.32	主要是支付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述调整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73.4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股本	689,395,043.00	44.02	定向募集资金增加
资本公积	3,889,069,204.27	181.45	定向募集资金增加
营业成本	1,554,475,076.80	41.76	水泥销售增加相应的增加了成本。
财务费用	69,966,230.89	77.70	银行贷款增长,增加的利息支出。
营业外收入	35,827,215.51	-54.80	主要是新建项目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未抵扣完,减少了增值税退税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4,165.40	-101.445	主要是水泥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2012年9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4日审核通过。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人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原公司控股股东,现更名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承诺事项	1.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 2.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总厂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3.总厂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形成竞争或者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做出承诺的时间	2000年4月
	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2	承诺人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原公司控股股东,现更名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承诺事项	1、总厂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总厂现有或将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不在股份公司业务的目标市场上新建公司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遵循股份公司优先原则。
	做出承诺的时间	2007年5月
	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3	承诺人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遵循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原则。
	做出承诺的时间	2009年7月
	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2.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公司股东)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本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做出承诺的时间	2012年6月
	承诺完成期限	2013年6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689,395,0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1,288,265.05元,剩余186,075,819.86元结转下一报告期。

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41,288,265.05元。@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披露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7日,红利于2012年9月21日发放完毕。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军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4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详情见《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周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财务总监周斌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光明先生简历如下:

公司财务部部长,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阿克苏青松建化工总厂机械厂财务会计、主办会计、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4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6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72,200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6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程志军,住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祁家沟,注册资本:人民币60,955.83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

截止2012年9月30日,青松建材资产总额为65940.85万元,负债总额为5152.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1%。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建设的2×7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未产生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规模由建设一条日产6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扩增为二条日产7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02,095.27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上述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为保证项目顺利启动,青松建材向银行申请了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为加快项目早日建成,公司为青松建材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子公司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2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0%,未超过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担保均是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200万元,占201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4.22%。

因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贷款审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4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的有关通知,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包括目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人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原公司控股股东,现更名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承诺事项	1.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不损害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 2.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总厂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3.总厂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形成竞争或者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做出承诺的时间	2000年4月
	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2	承诺人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原公司控股股东,现更名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承诺事项	1、总厂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总厂现有或将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